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

時間：107 年 01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(大廳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國際商務系四技四乙張詩慧(學號 10344068)等七位同學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 2017 兩岸大專生「國際貿易與商務」專題競賽獲榮獲冠軍，提請 討論記大功乙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：擬修訂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應用外語系提：應用外語系本系學生參與 2017 文藻盃全國大專組英語即席演講比賽獲冠軍之獎勵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以後屬於全國性或國際性的比賽，請提案單位提供總共參賽隊伍的組數、多少學校或者多少國家參加給各位委員參考

提案三、國際商務系提：本系學生五專國貿 O 甲陳 O 棠(學號 10354**)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留校察看處分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操性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符合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「…經評定為留校察看者，則其次一學期之操性成績已 60 分起算。期末成績達到 60 分以上者，經學生獎懲會議通過，註銷其留校察看…」規定，應予以註銷留校察看處分，擬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提：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 O 甲學生沈 O 任 (1044C***)註銷留校察看處分建議案，
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資訊管理系提：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訊管理系日間部四技 O 甲學生陳 O 輝(學號: 10546***)及日間部四技 O 甲學生陳 O 宣(10246***)曠課時數超過 23 節之退學處分建議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應用外語系提：本學期二技外語 O 甲吳 O 豪同學曠課時數逾 23 節，建議退學處分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提：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四技 O 甲學生陳 O 劭 (1034C***)退學建議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、財務金融系提：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O 乙胡 O 惇(10662***)、五專財金 O 甲呂 O 涵(10552***)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曠課超過 23 節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學務長提：煩請各位委員回去開系務會議時，利用系務會議的場合向各位老師宣導，本學期缺曠退學的比例明顯增高，也請委員回去轉知系主任告知導師們給同學們多一點的關懷。學務處都會發出預警通知給導師及缺曠過多的學生，所以煩請導師可能要多花點心力在這些同學上面，因為我們技職體系的學生家庭狀況及個人因素會比較複雜一點，在這裡懇請各位委員給予協助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

附件：(略)